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陆（Mark Feng）主持，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 2025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不超过授信总额度（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的相关业务。

2025 年，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人民币）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40,000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
1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3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b>合计</b>	<b>490,000</b>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且以各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 2、资金来源

年度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主要合作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外汇金融产品(远期结售汇、掉期、

汇率挂钩产品、期权等），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 信托类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 证券投资类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其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 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 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